

此 乃 要 件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亦不得視作提出任何該等建議或邀請。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 昌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股份交易

收購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
已發行股本10%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 緒言	4
— 有關協議	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8
— 股東特別大會	8
— 一般事項	8
— 推薦意見	8
—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10
金利豐之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招股價」	指	成功申請人根據就上市建議而提呈之Listco股份發售建議認購或購買Listco股份所須支付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指如有而言）
「實際市值」	指	實際招股價乘以交換Listco股份之積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銷售股份
「有關協議」	指	由(1)買方、(2)賣方及(3)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有關代價」	指	28,08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有關協議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有關代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9,964,41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X」	指	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由買方擁有
「DMX集團」	指	DMX及其附屬公司
「交換Listco股份」	指	根據上市前重組以銷售股份換取之Listco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Ho Kam Shing, Peter，為賣方之唯一董事，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外，擔保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及周道熊博士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stco」	指	DMX集團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根據上市前重組成為Listco集團之控股公司
「Listco集團」	指	Listco及其於完成上市前重組後之附屬公司（包括DMX）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DMX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釋 義

「上市前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建議之前重組DMX集團；據此，(1) DMX及其附屬公司將重組為Listco之附屬公司；(2) DMX之股東將成為Listco之股東；及(3) Listco將申請上市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
「上市建議」	指	建議安排Listco之股份在一間獲買方與賣方同意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分拆建議」	指	建議分拆DMX
「買方」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DMX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共1,488股，佔DMX之已發行股本10%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賣方」	指	Datamatics Limited，為DMX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則為賣方之唯一董事。除身為DMX之主要股東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子昂先生 (主席)
吳安敏先生 (副主席)
鄧健洪先生
周少霖先生
張楚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陸忠甫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博士
周道熊博士

敬啟者：

收購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10%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宣佈，根據一項由(1)買方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賣方；及(3)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有關代價之付款方式為配發及發行49,964,413股代價股份。

DM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由本集團擁有，其餘49%由賣方擁有，而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擔保人受益擁有。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項關連及股份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協議及所規定之各項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利豐已獲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之函件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動議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ii)金利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立約方

(1) 買方：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Datamatics Limited

賣方為DMX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除身為DMX之主要股東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擔保人：Ho Kam Shing, Peter

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董事，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外，擔保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購入之資產

買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購入DMX（當時稱為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51%。根據有關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DMX之已發行股本10%），導致買方於完成交易時合共持有DMX之已發行股本約61%。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DMX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4,88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4,880股。

董事會之函件

DMX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由本集團擁有，其餘49%由賣方擁有，而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擔保人受益擁有。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項關連交易。

DMX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專營電腦系統集成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網絡、互聯網保安、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技術方案。

DMX集團之負債淨額（以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零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為準）約為1,461,323港元。根據二零零零年度經審核賬目，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1,022,648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MX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為準）為99,651,065港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錄得除稅前純利（「純利」）約13,824,302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11,112,388港元。

有關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8,080,000港元，較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高出約18,096,103港元，溢價約為181.25%。有關代價及因此而出現之溢價乃在預計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情況下議定，旨在反映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敬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舊有公佈。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乃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股份之市盈率（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約為15.5倍；及(ii)在聯交所、美國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業務性質類似DMX集團之公司之市盈率計算。

買方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代價之付款方式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共49,964,413股代價股份，此乃參考股份於有關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即0.562港元）計算。

代價股份在予以配發及發行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均等地位，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完成交易時，將按每股0.5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共達49,964,413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4%。

董 事 會 之 函 件

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協議訂立日期止過去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69港元折讓約1.2%，而與股份於有關協議訂立當日之收市價0.56港元比較，則出現溢價約0.4%。

代價股份之價值（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約為0.43港元，較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高出約11,500,800港元，溢價約為115.2%。

倘分拆建議或上市建議無法實行，本公司擬繼續持有DMX之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此外，有關代價不會如下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

調整有關代價

倘實際市值低於有關代價之95%，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代價超出實際市值之差額，須於接獲買方簽署證實有關差額之證明書後七日內支付，而該證明書則須於DMX就上市建議刊發售股章程或最終確定實際招股價（以較遲日期為準）之後七日內遞交。擔保人已就（其中包括）保證賣方履行責任按上述方式向買方付款而提供擔保。

條件

完成交易之條件為：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將於上述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有關協議將告終止，各方互不追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可與DMX集團之業務互補所長，尤以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為然。

預期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掌握DMX集團之資本增值潛力，亦可望提高DMX集團對本集團之策略性價值。

此外，本集團於DMX集團所佔權益將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而進行收購事項正好補足本集團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之DMX集團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賣方為DMX之主要股東，而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擔保人受益擁有，董事認為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項關連交易，故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動議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金利豐之函件（該函件載有金利豐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仔細研究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已考慮金利豐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金利豐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部份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下定義在本函件中之涵義相同。

吾等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金利豐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該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金利豐之意見書。吾等已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金利豐之意見及該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董事會之函件列載之各項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肇強博士 周道熊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關連及股份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之函件，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部份內容）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辭彙之涵義與該通函下之定義相同。

根據由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有關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代價為28,080,000港元，付款方式為按每股0.562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及股份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在歸納意見時，曾審閱（其中包括） 貴董事就 貴集團、有關協議、有關DMX集團之資料及管理賬目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曾與 貴董事商討DMX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路向。吾等假設DMX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財務資料在各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且就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足以總結資料詳盡之意見，及作為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所獲提供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集團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均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信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DMX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內部狀況，以及DMX集團所從事行業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予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有關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總結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購入DMX之51%權益。DMX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專營電腦系統集成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網絡、互聯網保安、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技術方案。據 貴董事表示，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馬來西亞之經濟狀況則正在復甦，DMX集團之目標為進一步拓展在當地之業務。DMX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南韓及泰國。 貴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可與DMX集團之業務及客戶基礎互補所長，尤以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為然。

除DMX集團所帶來之協同效應外， 貴集團於DMX集團所佔權益將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而進行收購事項正好補足 貴集團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之DMX集團權益。據 貴董事表示， 貴集團於進行上市建議前後於DMX所佔之權益如下：

	進行收購事項	不進行收購事項
上市建議之前	61.00%	51.00%
上市建議之後	45.75%	38.25%

因此，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致力減輕上市建議所引致之攤薄效應而作出之重要部署。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補足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之DMX集團權益之合理步驟。

II. 收購事項之條款

1.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08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代價乃在預計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情況下議定，旨在反映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乃參考（其中包括）(i)DMX之市盈率（以管理賬目所

金 利 豐 之 函 件

載為準) 約為15.5倍; 及(ii)在聯交所、美國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業務性質類似DMX集團之公司(「同類公司」)之市盈率計算。

吾等已考慮同類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盈率, 以確定有關代價所反映DMX集團之市盈率約15.5倍是否與大市相若。

同類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可供比較之股價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最近財政 年度之每股 盈利/(虧損) 以百萬計	年度結算日	市盈率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20港元	76.72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8.30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0.90港元	(188.77)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15港元	(63.96)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Datacraft Asia Limited	新加坡	1.47美元	77.75新加坡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15.19
Frontlin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0.24新加坡元	10.71新加坡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01
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0.085美元	4.02美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95
Asiainfo Holdings Inc.	美國	12.40美元	11.70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5

參考同類公司之資料所得, 其中兩間同類公司於各自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 因而無法提供市盈率。其餘各間同類公司之市盈率介乎8.30倍至48.05倍, 即平均市盈率約為21.10倍。因此, 有關代價所反映DMX集團之市盈率乃介乎同類公司之市盈率幅度之內, 且低於同類公司之平均數。

鑑於在釐定有關代價時已計及(i)DMX之市盈率(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 (ii)同類公司之市盈率; 及(iii)有關代價所反映DMX集團之市盈率乃介乎同類公司之市盈率幅度之內及低於其平均數, 吾等認同 貴董事之見解, 同意有關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 且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付款條件

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共49,964,413股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62港元。

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可保留現金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而不致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之利好因素，吾等認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敬請獨立股東注意，發行代價股份將如下文「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一段所載攤薄彼等於 貴公司所持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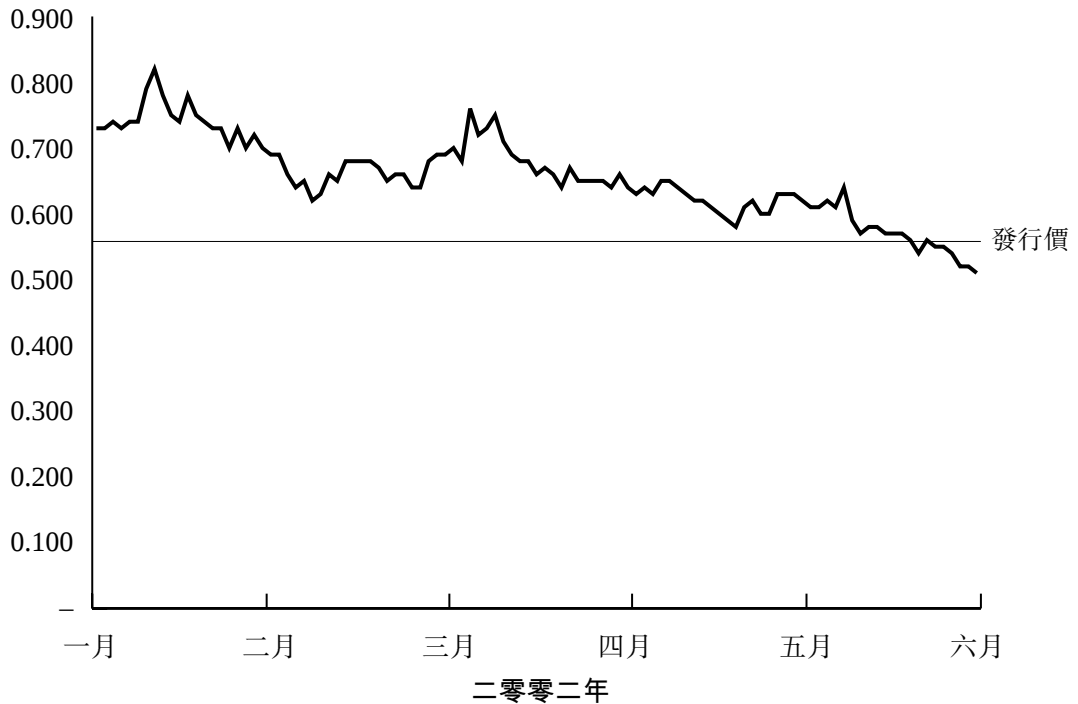
3. 調整有關代價

根據有關協議，倘實際市值低於有關代價之95%，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代價超出實際市值之差額，須於接獲買方簽署證實有關差額之證明書後七日內支付（「調整安排」），而該證明書則須於DMX就上市建議刊發售股章程或最後確定實際招股價（以較遲日期為準）之後七日內遞交。擔保人已就（其中包括）保證賣方履行責任按上述方式向買方付款而提供擔保。

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DMX之投資價值將因調整安排而得到保障，免受股市於完成DMX集團之上市建議時出現之波動所影響。

4. 發行價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5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下圖列出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之每日股價表現。



發行價仍參考股份於有關協議之訂立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釐定。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即有關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出現溢價0.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協議之訂立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9港元折讓約1.2%；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出現溢價約30.7%；及
- (iv) 較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0.4719港元（以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為依據）出現溢價約19.11%。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大致上與市場成交價相若，且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

III. 預計財務影響

1. 資產淨值

根據 貴董事提供之資料， 貴集團於緊接進行收購事項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7,972,000港元（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依據，並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賣方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配售股份而獲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作出調整），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452,769,231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5019港元。 貴集團於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9,983,897港元（即DMX之10%股本權益），較 貴集團於緊接進行收購事項前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4.38%，而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0.4719港元（此仍依據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共502,733,644股計算）。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將由 貴公司攤銷，詳情見下文。

2. 盈利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88,800,000港元及純利18,200,000港元。根據DMX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根據DMX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11,100,000港元。鑑於 貴集團於最近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故增持具有盈利能力之DMX集團之權益將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亦獲 貴董事通知，收購事項所產生為數約18,096,103港元之商譽將由完成收購事項當日起分10年按直線基準攤銷。 貴公司於未來10年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每年將相應減少約2,000,000港元。吾等認為(i) 攤銷對 貴集團財務賬目之影響屬於 貴集團就攤銷名下投資所用會計政策之後果；及(ii) 貴集團之業務不會因上述不涉及 貴集團之任何現金流出淨額之攤銷而受到不利影響。

3. 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9760倍。此比率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239,834,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當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45,747,000港元計算。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假設 貴集團不再承擔其他負債，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減至約0.8759倍。

4. 營運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代價股份抵償，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IV. 攤薄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

以下所載為陳子昂、陸忠甫、鄧健洪、賣方及公眾人士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之持股量：

	現有持股量	完成交易後 之持股量
陳子昂	18.25%	16.43%
陸忠甫	7.43%	6.69%
鄧健洪	2.78%	2.51%
賣方	0.00%	9.94%
公眾人士	71.54%	64.43%
合計	100%	100%

公眾人士於 貴公司所持之權益總額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由71.54%攤薄至約64.43%，減少約9.94%。

經考慮(i)本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發行價大致上與大市成交價相若及高於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iii)發行代價股份可避免向銀行安排融資，因此舉將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及(iv)發行代價股份將令 貴公司得以保留現金資源供日後運用等因素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因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而遭攤薄（攤薄之比例與主要股東相同）乃合理現象。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有關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子昂先生	82,614,000	—	—	—	18.25%
陸忠甫先生	33,630,000	—	—	—	7.43%
鄧健洪先生	12,600,000	—	—	—	2.78%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此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能提供之最近期出版之年報）所披露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金利豐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收購事項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452,769,2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5,276,923.10
49,964,413 將於完成交易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996,441.30
<u>502,733,644 已發行股份</u>	<u>50,273,364.40</u>

5. 重大轉變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出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7. 同意書

金利豐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8. 專家之資歷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金利豐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9. 其他事項

- (a) 金利豐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唐佩華，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即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供查閱：

- (a) 有關協議；
- (b) 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金利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c) 本通函第1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
- (d) 上文「同意書」一節所述金利豐之同意書；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f)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67號天津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i)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以買方名義;(ii) Datamatics Limited以賣方名義(「賣方」);及(iii) Ho Kam Shing, Peter以擔保人名義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就有條件買賣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488股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協議」,附有「A」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及有關協議所述之各項交易;
- (b) 批准根據有關協議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共49,964,413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562港元。代價股份在予以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無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及
- (c) 授權董事辦理及簽署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手續及事項及文件,以便令有關協議生效及進行所規定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逾時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均被視作無效。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